

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非領有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者，使用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名稱。	第五條 第三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2	職能治療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	第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3	職能治療師執業，未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4	除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外，	第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職能治療師執業地點超過一處。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5	職能治療師停業或歇業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十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6	職能治療師變更執業處所或復業，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執業登記。	第十條第三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7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執業，未加入所在地職能治療師公會或職能治療生公會。	第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8	職能治療師執業時，未製作紀錄，或未載明本法第十五條所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9	職能治療師受衛生、司法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六條 第三十三條第一款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10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未向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1	職能治療所，未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設置標準設置。	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2	職能治療所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未指定合於負責職能治療師資格者代理之。代理人之代理期間超過一個月者，未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4.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5.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1.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13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4	非職能治療所，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5	職能治療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6	職能治療所遷移或復業者，未依規定向所在地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並領有開業執照。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7	職能治療所未將其開業執照、收費標準，或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8	職能治療所未保持整潔、秩序安寧，或妨礙公共衛生及安全。	第二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2. 第二次處鍰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
19	職能治療所對於職能治療紀錄、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未指定適當場所或人員保管，或未保存至少三年。	第二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0	職能治療所收取費用，未開給收費明細表或收據。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1	職能治療所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十七條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並限期令其將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超收部分退還病人；屆期未退還者，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22	職能治療所廣告內容，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3	非職能治療所，為職能治療廣告。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第三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24	職能治療所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25	職能治療所未依法令規定或未依衛生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或未接受衛生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或資料蒐集。	第三十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罰鍰。
26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或職能治療所之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1. 第一次處三萬元至八萬元罰鍰。 2. 第二次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 3. 第三次以上處八萬元至十五萬元罰鍰。
27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於業務上有違法或不正當行為。	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	1. 第一次處二萬元至六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 第二次處四萬元至八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3. 第三次以上處六萬元至十萬元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年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28	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未停止執行業務。	第三十五條前段：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廢止其執業執照。	廢止其執業執照。(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後段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移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廢止其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
29	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	第四十條前段：職能治療所受停業處分而未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四十四條	廢止其開業執照。	廢止其開業執照。(職能治療所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依本法第四十條後段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由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移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之職能治療師證書。)